

证券代码：870512

证券简称：索拉特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铁托盘	12,066,026.48
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79,783.18
盐城市大丰区彼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08,480.33
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3,592.93
孟亦武	采购劳务	440,000.00

其中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孟亦武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施燕萍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国际地板城 A12 幢 128 号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国际地板城 A12 幢 128 号

注册资本：555.5555 万元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自立

控股股东：王自立

实际控制人：王自立

关联关系：系公司监事葛宜艳的配偶王自立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注册资本：99 万元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自立

控股股东：王自立

实际控制人：王自立

关联关系：系公司监事葛宜艳的配偶王自立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彼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木材加工园工业六大道东侧、神州四路西侧 19 幢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木材加工园工业六大道东侧、神州四路西侧

19 幢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王群立

控股股东：王群立

实际控制人：王群立

关联关系：系公司监事葛宜艳配偶的弟弟王群立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5 号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昌盛路 5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工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杜曙光

控股股东：杜曙光

实际控制人：杜曙光

关联关系：系子公司常州市鸿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杜曙红的弟弟杜曙光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孟亦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关联关系：董事施燕萍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以公允市场价格协议方式结算。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常州市丽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铁托盘租赁合同，共计发生租赁金额 12,066,026.48 元。

2、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常州市帕克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木托盘等包装物采购合同，共计发生采购金额 5,879,783.18 元。

3、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与盐城市大丰区彼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木托盘等包装物采购合同，共计发生采购金额 6,408,480.33 元。

4、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常州市天霸砂轮有限公司签订砂轮等零星设备采购合同，共计发生采购金额 963,592.93 元。

5、2023 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孟亦武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共计提供咨询服务金额 44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系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